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921號

債 權 人 佳樂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關漢君

債 務 人 漢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岩懌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請求以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利息之依據及相關釋明證據。

二、本件支付命令事件聲請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